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光华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43,067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55.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116,17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88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0629号）。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196.2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968.56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0.00万元。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范围。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对现阶段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

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为丰

王卉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